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25 年教师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目 录

1. 基础医学 2025 年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
1.1 基础医学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
1.2 基础医学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4
2. 护理系 2025 年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6
2.1 护理系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6
2.2 护理系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8
3. 医学院 2025 年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0
3.1 医学院 2025 年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0
3.2 医学院 2025 年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2
4. 医学院 2025 年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人员兼评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4
4.1 医学院 2025 年附属医院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人员兼评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14
4.2 医学院 2025 年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人员兼评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16

1.基础医学 2025 年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1 基础医学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适用于基础医学系、脑科学与脑医学系、转化医学研究院、遗传学研究所)

一、基准指标（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将师德表现、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工作	对教育教学富有热情，基础医学系/遗传学研究所教师年均教学课堂时数不少于 72 学时，其中本科教学课堂时数不少于年均 20 学时；脑科学与脑医学系年均教学课堂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教学课堂时数不少于年均 16 学时；转化医学研究院教师年均教学课堂时数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本科教学课堂时数不少于年均 8 学时。新引进一年内的教师不作要求。 讲授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且考核良好及以上；独立指导 1 名及以上的研究生毕业；承担至少 1 项高质量的教学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出版教材的编写（个人完成 1 万字以上），或参与院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 3），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论文（期刊目录见说明），或荣获教学竞赛奖项等，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科学研究	以国家战略为导向，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工作。以排一第一作者或主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且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学术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参与党政、学科、研究中心、课程组等运行管理事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工作，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国际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科学普及、校友联络等各类公共事务。

二、标志性指标（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或高质量指标不少于 2 项，不含同一项指标 2 次）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1. 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团队奖排名第1位）；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排一第一或主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CNS)发表学术论文1篇(Article)；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培育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原创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等，或单项到款5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10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1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10位、国家二等奖排名前5位）。	1. 作为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省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团队奖排名第1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排一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中科院1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Article），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1项A类及以上智库成果；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款3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5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1项（排名前5位）； 6.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单项到校200万元（含）以上项目，或累计完成到校500万元（含）以上项目。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符合要求的标志性指标1项。

四、其他

1. 非华裔外籍教师在满足基准指标(新引进3年内教师对研究项目不作要求)的基础上，只需满足标志性指标中的1项。

2. 同等条件下，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导师、优秀新生之友等校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3. 教学为主岗教师根据学校文件精神执行。

4. 根据学科特点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对于承担人体解剖学科课程的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要求承担的解剖课连续两年大于192学时/年，同时满足基准指标。

5. 学术论文期刊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或申报当年的期刊分区认定。

6. 项目、课题的认定以批准单位备案的项目合同书、课题任务书为准。GF/JG等项目需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并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复核、签章。

7. 竞赛奖、成果奖等奖项仅统计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

8. 智库成果按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的结果为准。

9. 教学论文期刊包含学校人力资源处核定的期刊和医学院医学教育专业期刊。

学校人力资源处核定的期刊详见：

<https://hr.zju.edu.cn/cn/2021/0706/c29598a2403612/page.psp>。医学院医学教育专业期刊包含《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基础医学教育》《中医教育》《药学教育》《中华护理教育》《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全科医学临床与教育》《中国毕业后医学教育》。2024年9月医学院医学教育专业期刊新版目录公布前投稿《继续医学教育》《浙江医学教育》的学术论文，在2025年12月之前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仍然有效，此后不再适用。

10. 对于按上述规定难以界定的业绩，可提交医学院召集的审核小组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1.2 基础医学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适用于基础医学系）

一、基准指标（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将师德表现、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工作	对教育教学富有热情，讲授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且考核良好及以上；年均教学课堂学时数不少于 72 学时，其中本科教学课堂学时数不少于年均 20 学时。新引进一年内的教师不作要求。
科学研究	以国家战略为导向，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工作。以排一第一作者或主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学术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委员，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积极参与党政、学科、研究中心、课程组等运行管理事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工作，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国际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科学普及、校友联络等各类公共事务。

二、标志性指标（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或高质量指标不少于 2 项，不含同一项指标 2 次）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1.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团队奖排名第 1 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排一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CNS）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0 位、其余奖励级别排名前 5 位）。	1. 作为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省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奖项（团队奖排名第 1 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名指导教师（主导师）；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排一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单项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5.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单项到校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或累计完成到校 2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符合要求的标志性指标 1 项。

四、其他

1. 非华裔外籍教师在满足基准指标(新引进 3 年内教师对研究项目不作要求)的基础上，只需满足标志性指标中的 1 项。

2. 同等条件下，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导师、优秀新生之友等校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3. 教学为主岗教师根据学校文件精神执行。

4. 根据学科特点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对于承担人体解剖学科课程的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要求承担的解剖学课程连续两年大于 100 学时/年，同时满足基准指标和以上 1 项标志性指标。

5. 学术论文期刊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或申报当年的期刊分区认定。

6. 项目、课题的认定以批准单位备案的项目合同书、课题任务书为准。GF/JG 等项目需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并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复核、签章。

7. 竞赛奖、成果奖等奖项仅统计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

8. 对于按上述规定难以界定的业绩，可提交医学院召集的审核小组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2. 护理系 2025 年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1 护理系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基准指标（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和规范。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工作	对教育教学富有热情，年均教学课堂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主讲至少 1 门研究生课程且考核良好及以上；独立指导 1 名以上研究生（含在读研究生）。承担至少 1 项高质量的教学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出版教材的编写（个人完成 1 万字以上），或参与院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 3），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论文（期刊目录见说明），或荣获教学竞赛奖项等，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科学研究	以国家战略为导向，在本领域取得原创性学术成果。以排一第一或主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且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学术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参与党政、学科、研究所、课程组等运行管理事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工作，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国际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科学普及、校友联络等各类公共事务。

二、标志性指标（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或高质量指标不少于 2 项，不含同一项指标 2 次）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1. 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团队奖排名第 1 位）；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排一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7 大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作为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省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团队奖排名第 1 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排一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或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或作为第一作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不含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培育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原创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等，或单项到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0 位、国家二等奖排名前 5 位）。	者完成 1 项 A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款 2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 4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排名前 5 位）； 6.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单项到校 2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或累计完成到校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符合要求的标志性指标 1 项。

四、其他

1. 非华裔外籍教师在满足基准指标（新引进 3 年内教师对研究项目不作要求）的基础上，只需满足标志性指标中的 1 项。

2. 同等条件下，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导师、优秀新生之友等校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3. 学术论文期刊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或申报当年的期刊分区认定。

4. 项目、课题的认定以批准单位备案的项目合同书、课题任务书为准。GF/JG 等项目需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并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复核、签章。

5. 竞赛奖、成果奖等奖项仅统计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

6. 智库成果按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的结果为准。

7. 教学论文期刊包含学校人力资源处核定的期刊和医学院医学教育专业期刊。学校人力资源处核定的期刊详见：

<https://hr.zju.edu.cn/cn/2021/0706/c29598a2403612/page.psp>。医学院医学教育专业期刊包含《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基础医学教育》《中医教育》《药学教育》《中华护理教育》《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全科医学临床与教育》《中国毕业后医学教育》。2024 年 9 月医学院医学教育专业期刊新版目录公布前投稿《继续医学教育》《浙江医学教育》的学术论文，在 2025 年 12 月之前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仍然有效，此后不再适用。

8. 对于按上述规定难以界定的业绩，可提交医学院召集的审核小组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2.2 护理系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基准指标（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和规范。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工作	对教育教学富有热情，承担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工作，人才培养成效显著，主讲至少 1 门研究生课程且考核良好及以上，年均教学课堂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科学研究	以国家战略为导向，在本领域取得原创性学术成果。以排一第一或主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学术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委员，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参与党政、学科、研究所、课程组等运行管理事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工作，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国际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科学普及、校友联络等各类公共事务。

二、标志性指标（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或高质量指标不少于 2 项，不含同一项指标 2 次）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1.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团队奖排名第 1 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排一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7 大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款 2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 4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0 位、其余奖励级别排名前 5 位）。	1. 作为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省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奖项（团队奖排名第 1 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名指导教师（主导师）；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排一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或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单项到款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5.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单项到校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或累计完成到校 2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符合要求的标志性指标 1 项。

四、其他

1. 非华裔外籍教师在满足基准指标(新引进 3 年内教师对研究项目不作要求)的基础上, 只需满足标志性指标中的 1 项。

2. 同等条件下, 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导师、优秀新生之友等校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考虑。

3. 学术论文期刊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或申报当年的期刊分区认定。

4. 项目、课题的认定以批准单位备案的项目合同书、课题任务书为准。GF/JG 等项目需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并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复核、签章。

5. 竞赛奖、成果奖等奖项仅统计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

6. 对于按上述规定难以界定的业绩, 可提交医学院召集的审核小组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3. 医学院 2025 年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适用于研究为主岗教师、附属医院科学研究岗位人员）

3.1 医学院 2025 年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基准指标（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和规范。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工作	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
科学研究	开展本领域前沿研究，对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科学问题作出实际贡献、产生较大影响。以排一第一作者或主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且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 1 项。此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累计到校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或增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共同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1 区期刊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非华裔外籍教师不做硬性规定。
学术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参与党政、学科、研究中心、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运行管理事务；参与国际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科学普及，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各类公共事务。

二、标志性指标（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或高质量指标不少于 2 项，不含同一项指标 2 次）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1. 以排一第一作者或主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7 大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不含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培育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	1. 以排一第一作者或主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1 项 A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3. 作为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作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项目、原创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等，或单项到款5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10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3. 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10位、国家二等奖排名前5位）。	为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前5位）； 5.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单项到校500万元（含）以上项目，或完成累计到校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符合要求的标志性指标1项。

四、其他

1. 非华裔外籍教师在满足基准指标的基础上，只需满足标志性指标中的1项。
2. 学术论文期刊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或申报当年的期刊分区认定。
3. 项目、课题的认定以批准单位备案的项目合同书、课题任务书为准。GF/JG等项目需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并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复核、签章。
4. 竞赛奖、成果奖等奖项仅统计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
5. 智库成果按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的结果为准。
6. 对于按上述规定难以界定的业绩，可提交医学院召集的审核小组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3.2 医学院 2025 年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基准指标（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和规范。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工作	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
科学研究	开展本领域前沿研究，对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科学问题作出实际贡献、产生较大影响。以排一第一作者或主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且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JG）1 项。
学术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委员，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参与党政、学科、研究中心、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运行管理事务；参与国际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科学普及，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各类公共事务。

二、标志性指标（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或高质量指标不少于 2 项，不含同一项指标 2 次）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1. 以排一第一作者或主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7 大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3.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0 位、其余奖励级别排名前 5 位）。	1. 以排一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单项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3. 作为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4.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单项到校 2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或完成累计到校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符合要求的标志性指标 1 项。

四、其他

1. 非华裔外籍教师在满足基准指标的基础上, 只需满足标志性指标中的 1 项。
2. 学术论文期刊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或申报当年的期刊分区认定。
3. 项目、课题的认定以批准单位备案的项目合同书、课题任务书为准。GF/JG 等项目需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并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复核、签章。
4. 竞赛奖、成果奖等奖项仅统计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
5. 对于按上述规定难以界定的业绩, 可提交医学院召集的审核小组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4. 医学院 2025 年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人员兼评教师 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4.1 医学院 2025 年附属医院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人员兼评 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基准指标（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和规范。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医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临床工作	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或重大技术问题，能熟练正确并成功地组织、抢救一定数量的危重病人或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教学工作	热爱临床教学事业，临床教学水平优秀，完成高质量临床课程教学任务（需提供教学日历等教学活动记录，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教学任务），年均教学绩点 ≥ 20 （其中本科教学绩点 ≥ 15 ），口腔学科年均教学绩点 ≥ 15 （其中本科教学绩点 ≥ 10 ），护理学科年均教学绩点 ≥ 15 ；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
科学研究	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立足临床实践，以揭示疾病本质、改善临床结局为研究目标，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技术探索，带领团队参与临床研究转化，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医学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处于国内前沿。研究成果以主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且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护理学科也可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 1 项。
学术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参与党政、学科、研究中心、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运行管理事务；参与国际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科学普及，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各类公共事务。

二、标志性指标（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或高质量指标不少于 2 项，不含同一项指标 2 次）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1. 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团队奖排名第1位）；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7大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Article）；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人才培育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培育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原创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等，或单项到款500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10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10位、国家二等奖排名前5位）。	1. 作为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省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团队奖排名第1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中科院1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护理学科也可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Article），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1项A类及以上智库成果；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护理学科也可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款4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前5位）； 6.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单项到校200万元（含）以上项目，或累计完成到校500万元（含）以上项目。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符合要求的标志性指标1项。

四、其他

1. 非华裔外籍教师在满足基准指标的基础上，只需满足标志性指标中的1项。
2. 教学业绩的统计按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由医学院教学办协同各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和认定，有异议的，提交医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计入标志性指标的教学业绩与教学绩点不重复计算。
3. 学术论文期刊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或申报当年的期刊分区认定。
4. 项目、课题的认定以批准单位备案的项目合同书、课题任务书为准。GF/JG等项目需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并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复核、签章。
5. 竞赛奖、成果奖等奖项仅统计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
6. 智库成果按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的结果为准。
7. 对于按上述规定难以界定的业绩，可提交医学院召集的审核小组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4.2 医学院 2025 年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人员兼评 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基准指标（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业绩）

师德师风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和规范。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医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临床工作	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或重大技术问题，承担院内临床会诊等医疗活动或指导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教学工作	热爱临床教学事业，临床教学水平优秀，完成高质量临床课程教学任务（需提供教学日历等教学活动记录，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教学任务），年均教学绩点 ≥ 20 （其中本科教学绩点 ≥ 15 ），口腔学科年均教学绩点 ≥ 15 （其中本科教学绩点 ≥ 10 ），护理学科年均教学绩点 ≥ 15 。
科学研究	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立足临床实践，以揭示疾病本质、改善临床结局为研究目标，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和技术探索，带领团队参与临床研究转化，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医学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处于国内前沿。研究成果以排一第一作者或主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学术影响力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委员，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参与党政、学科、研究中心、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运行管理事务；参与国际合作、人才引进、招生宣讲、科学普及，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各类公共事务。

二、标志性指标（在满足以上基准指标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以下引领性指标不少于 1 项，或高质量指标不少于 2 项，不含同一项指标 2 次）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1.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奖（团队奖排名第 1 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主导师）；	1. 作为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担任省级一流课程等负责人，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奖项（团队奖排名第 1 位）等，或担任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名指导教师（主导师）；

引领性指标	高质量指标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共同通讯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7 大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Article）；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不含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培育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原创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等，或单项到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等； 5.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0 位、其余奖励级别排名前 5 位）。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以排一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护理学科也可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 篇（Article）；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护理学科也可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的课题，或同级别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款 2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项目，或单项到款 4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5.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完成单项到校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或累计完成到校 2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符合要求的标志性指标 1 项。

四、其他

1. 非华裔外籍教师在满足基准指标的基础上，只需满足标志性指标中的 1 项。
2. 教学业绩的统计按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由医学院教学办协同各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和认定，有异议的，提交医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计入标志性指标的教学业绩与教学绩点不重复计算。
3. 学术论文期刊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或申报当年的期刊分区认定。
4. 项目、课题的认定以批准单位备案的项目合同书、课题任务书为准。GF/JG 等项目需由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并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复核、签章。
5. 竞赛奖、成果奖等奖项仅统计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
6. 对于按上述规定难以界定的业绩，可提交医学院召集的审核小组或相关会议讨论决定。